

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106 年 4 月 21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 黃世昌	職稱： 股長	身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
電話： 296034567 分機 8625	e-mail： aa4969@ns.ntpc.gov.tw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 說明： _____)
壹、計畫名稱	提升 1999 市政服務專線品質	
貳、主辦機關單位	新北市政府研考會	
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領域：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2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3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4 人身安全、環境領域		
3-5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6 社會參與領域		
3-7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V (服務)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提供 24 小時服務，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政服務專線，可由話務人員提供業務諮詢、電話轉接及陳情受理等服務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依 106 年 3 月份話務中心勞務委外人力統計顯示，女性人員 44 位 (68.75%)、男性人員 20 位 (31.25%)。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<p>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</p>	<p>本計畫依廠商按月提報話務人員履約名冊統計分析。</p>	<p>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</p>
<p>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</p>	<p>話務人員之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30%。</p>	
<p>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</p>	<p>計畫執行時，將請委外廠商於對外招募人員時，鼓勵不同性別應徵話務人員。</p>	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<p>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</p>		<p>V</p>	<p>話務人員無特定性別限制</p>	<p>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<p>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</p>	<p>V</p>		<p>話務人員未限特定性別，依 106 年 3 月份話務中心營運委外人力統計顯示，女性人員人數高於男性人員(女性 44 位、男性 20 位)。</p>	<p>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話務人員值機地點為本府1999話務中心，無因不同性別而有所區別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 (一) 資源與過程			
項目	說明	備註	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無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	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瞭解不同性別間比例落差之主客觀影響因素，以縮小性別差距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如有辦理相關課程將採取不同傳播方式加以宣導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	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提供哺乳室、晚班提供計程車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產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
(二) 效益評估			
項目	說明	備註	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：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。 2.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成性別平等之實現。 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	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鼓勵不同性別之工作人員投入話務工作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	

<p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</p>	<p>藉由邀請學者專家授課，傳授性別觀點意識，培養話務人員多元性別的觀點，以減少性別歧視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
<p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</p>	<p>環境皆符合公共安全需求，且空間規劃已考慮安全性、消除空間死角等，消除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。</p>	<p>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</p>	<p>將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，如人員的性別等相關資訊進行交叉分析。</p>	<p>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政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(http://gm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/Home/Index)。</p>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(機關人員勾選)</p>	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	
<p>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</p>	<p>106 年 5 月 8 日至 106 年 5 月 11 日</p>	
<p>9-2 專家學者</p>	<p>姓名：張瓊玲 職稱：教授兼主任 服務單位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：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；人口、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；性別主流化政策；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；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；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。</p>	
<p>9-3 參與方式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書面意見</p>	
<p>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</p>	<p>相關統計資料</p>	<p>計畫 相關資料</p>
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。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性別目標謹言及維持「女性人數比例至少達 65% 以上」，不知理由為何？若是如 7-1 所列：話務人員無特定性別限制，則應要維持一定比例之女性，顯有矛盾之處，甚至為慮及性別衡平性，還應鼓勵任用男性話務人員才是，故本性性別目標請再補充說明。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合宜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7-2 似可勾選為「是」。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本計畫之工作人員既然女性較多，則似可說明她們亦享有那些性別友善措施為宜。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可略述 8-5，8-6，8-7。	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本計畫顯示本府話務人員的確男女比例差距較大，然並未做使用者滿意分析，無法證明女性話務人員之工作品質滿意度高於男性；亦無統計使用者男女比例之差異，來支持話務人員應該需要哪一種性別較多為宜，故為打破性別刻板印象，則應於未來做話務使用者做滿意度調查之前，多鼓勵不同性別之工作人員一起投入為宜。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張 瓊 玲		

【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話務人員無特定性別限制及兼顧性別平等，有關計畫目標「女性人數比例至少達 65% 以上」，修正為「話務人員之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30%」。 2. 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女性較多，提供哺乳室、晚班提供計程車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產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。
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五、計畫目標概述，修正為「話務人員之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30%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(條例式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 (請勿空白) 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10-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： 106 年 6 月 5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：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。		

- 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